

# 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及时主动公开

1.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数量。截至当前，惠济区卫健委政务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1681 条，其中 2024 年公开 324 条。

2.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内容。严格按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及时准确的公开惠济区卫生健康系统权责职能、健康科普、疾病应急救援、公共医疗服务、卫生监督、爱国卫生等重点工作信息。

3.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形式。通过政府网站、新闻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卫生领域政策信息，确保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信息，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专业领域政策文件及时进行解读，帮助群众理解和支持政府决策。

###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以来，惠济区卫健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截至目前，对于我委收到的三件公开申请，均予以公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政府信息原则上应当予以公开，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规范发布区卫健委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务信息，及时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及信息，定期更新委机关工作动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五) 监督保障方面

委机关从上到下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设置了主管领导专门负责，责任分包到人，各科室间互相配合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定期主动公开委机关相关事项，确保公开政务信息不遗漏、不出错。

2024 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不存在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付出诸多努力，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然而，对标公众需求与工作高标准，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亟待进一步强化与优化。当前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问题：其一，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所欠缺，在信息整合与发布环节未能做到及时高效，导致部分信息滞后，难以及时满足公众知情权；其二，长效工作机制尚不完善，缺乏连贯性、系统性的运行保障，使得信息公开工作偶有脱节、无序的现象；其三，监督环节较为薄弱，力度不足，难以对信息质量、发布时效等形成强有力的管控，影响工作整体成效。

针对上述问题，我委将精准施策，全力攻坚，采取以下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一）扎实落实工作制度，精细完善工作机制。坚定不移地深入贯彻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政务信息公开对于提升政府公信力、保障公众权益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与责任感，将信息公开内化为日常工作的关键一环。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在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构建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同时，持续优化公开工作流程，去除繁琐冗余环节，引入高效便捷的操作规范，全方位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与效率，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稳健、持续推进。

（二）大力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工作能力。将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学习与培训列为常态化工作任务，制定系统全面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与涵盖政策法规、信息技术、舆情应对等多领域的专业培训，邀请业内专家、同行精英分享实战经验，通过案例剖析、模拟演练等多元方式，不断锤炼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使其熟练掌握信息公开的技巧与要点，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筑牢人才根基。

（三）持续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规范公开管理。把信息公开工作深度融入日常业务流程，建立常态化的组织协调机制，定期召集业务科室专题研讨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明确各科室信息报送的重点、标准与时限。安排专人密切关注政务公开平台动态，对发布信息后的反馈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汇总，第一时间跟进处理公众关切问题，形成业务科室精准提供素材、公开平台规范发布信息、专人负责后续跟进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顺畅、无死角。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